

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瑞丰光电”）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下午 2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6 月 5 日下午 15:00-2018 年 6 月 6 日下午 15:00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龚伟斌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，所持股份 143,016,35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 552,579,221 的 25.881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所持股份 142,962,72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 552,579,221 的 25.8719%。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所持股份 53,6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 552,579,221 的 0.0097%。会议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（不含 5%）股份的股东。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所持股份 53,6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 552,579,221 的 0.009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议案的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6 日上午 9: 30-11: 30, 下午 13: 00-15: 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 年 6 月 5 日下午 15: 00-2018 年 6 月 6 日下午 15: 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(1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、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并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决定和执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43,010,0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6%; 反对 6,2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; 弃权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;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47,32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2497%; 反对 6,2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639%; 弃权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5%;

该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同意通过。

(2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43,010,0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6%; 反对 6,2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; 弃权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;

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47,32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2497%; 反对 6,2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639%; 弃权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5%;

(3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43,010,0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6%; 反对 6,2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; 弃权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;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47,32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2497%; 反对 6,2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639%; 弃权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5%;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孙仙冬、龙梓滔

3、结论性意见: 律师认为, 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;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

深圳市瑞豐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REFOND SHENZHEN REFOND OPTOELECTRONICS CO.,LTD.

证券代码: 300241

证券简称: 瑞丰光电

公告编号: 2018-063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6 日